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1號

再 抗 告 人 吳永雄

代 理 人 陳志峯律師

蕭萬龍律師

張百欣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1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伊聲請選任彭炎之財產管理人，彭炎為男性，設籍新竹縣，出生日期早於大正1年（即民國元年）11月17日，登記為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898地號土地共有人，住址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000號（下稱307號址），其人別足資特定，已失蹤而生死不明等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上開所陳，核屬指摘原法院認定：307號址查無彭炎設籍資料，再抗告人所指彭炎無出生年月日，查得日據時期至民國37年間新竹縣內姓名為彭炎者之戶籍資料，無從確認何者與再抗告人所指相符，查得民國元年起至光復時期間設籍在○○縣○○鄉之彭炎1人，非設籍在307號址，不能特定再抗告人所指彭炎之人

別，又依土地登記資料，再抗告人所指彭炎出生於民國元年以前，衡諸人類正常生命週期已死亡，非生死不明等事實認定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末查，原法院調查前揭事證，認定再抗告人所指彭炎不能特定其人別且已死亡，再抗告人指摘原法院未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